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瑩娟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（原名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；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固有明定。惟「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。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。再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㈠原

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、3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4,7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425萬4,563元部分，另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,236萬5,5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億3,135萬0,003元部分，另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上訴聲明第2、3項之前段部分，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之金額，故此部分之上訴利益為3,295萬0,304元（計算式：58萬4,726元＋3,236萬5,578元＝3,295萬0,304元），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；至上訴聲明第2、3項之後段僅就利息部分上訴，其性質上雖屬附帶請求，惟參諸前揭說明，仍應依其價額核定上訴利益。本院審酌本件上訴人就此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且其迄期不能確定，則應斟酌案情推定其存續期間以憑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此部分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0年1月23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），至上訴人於115年7月31日提起上訴時，已歷時約5年6月。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關民事第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推定上訴權利存續期間為9年6月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6,441萬2,169元【計算式：（425萬4,563元＋1億3,135萬0,003元）×5%×（9＋6/12）＝6,441萬2,1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9,736萬2,473元（計算式：3,295萬0,304元＋6,441萬2,169元＝9,736萬2,47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萬1,034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
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 鄭貽馨

法　官 張文愷

法　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